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教育局 文件

并发改收费字〔2026〕73号

关于清徐县信仁邦中学校初中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清徐县信仁邦中学校:

你校《清徐县信仁邦中学校关于提高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2〕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9〕456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管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1〕

52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对你校初中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定价形式

初中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收费标准

初中教育阶段学费基准收费标准为16600元/生·学年；住宿费基准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学校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最高可上浮10%，下浮不限。

三、相关要求

（一）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参照相同办学层次公办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伙食费标准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结算。

（二）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不得捆绑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不得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三）学生发生退（转）学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具体退费办法按照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门户网站、收费场所等途径，向社会逐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减免规定、每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在规定的上浮幅度范围内合理确定浮动幅度，保持收费标准基本稳定。

四、执行时间

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本《通知》自2026年秋季新招收学生开始执行，2026年秋季前招收的学生按原收费标准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及省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教育局

2026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